露为风味月为香

□柯稀云

一

入伏以来,城中晴热难耐,虽然零星下了几场阵雨,但暑气一时未散,唯盼荷风消夏,送来一丝清爽。眼下正值采莲食莲的时节,在北京的街头,居然也能见到小贩兜售莲蓬,据说这些莲蓬产自京郊一带。初尝之,口感明显偏老了,与鄂东南所产的莲蓬相差甚远。不过,那熟悉的气息,也瞬间勾起了我许多念想。

“江南可采莲,莲叶何田田。”《采莲曲》被广为传唱,动人心弦。在古典文学中,采莲被称作世间最清美的劳动。在水乡大地,采莲是诗意,摘莲是生计。我虽长于鱼米之乡湖北,却未曾体验过少男少女摇橹采莲、棹歌入浦的欢乐时光,历历在目的都是父老乡亲在烈日炙烤下艰难摘莲或在寒冬腊月里匍匐挖藕的场景。“浅笑擘莲蓬,去却心中苦。”剥食莲米时,我们常常会无意识地遗忘了摘莲蓬的辛苦,而莲心之苦涩早已被莲米的甘甜掩盖了。

父亲栽培的数亩莲蓬曾是家庭重要的副业来源,日晒雨淋,万般辛苦才换来累累硕果。从三伏天一直到入秋以后,莲蓬采摘就没有消停过。仅靠一个人肯定是忙不过来的,有时还要雇请一些乡亲来帮忙,还得管一顿午饭。

趁着清晨的凉爽,父亲和帮工们将莲蓬摘回来了,在禾场上摊开,任由烈日晒干。碰到阵头雨袭来,一家老小还得往屋里抢收。待午后日头西沉,莲蓬已由青绿变为焦黑,这时就得给莲蓬脱粒了。脱粒有专门的机器,类似于稻谷的脱粒,操作简便,易于上手。很快,一颗颗黝黑的莲子蹦蹦跳跳地铺满禾场。随后几天,再晾晒几个日头,待莲子的水分充分蒸发,即可装袋,颗粒归仓。每逢此时,下乡收购莲子的贩子会闻讯而来,而我们秋季开学的学费也就有着落了。

莲蓬长势不一,口感也就参差不齐。有的崭露头角,其实是“腹中空空”;有的颗粒饱满,却已是“老当益壮”。想吃上一株鲜嫩清甜的莲蓬还得碰运气、靠眼力。当然,父亲凭借多年的经验早已练就了准确识别莲蓬的本事。从田里回来,他总会给我们留下最嫩最甜的莲蓬。

夕阳西下,晚风收暑。炊烟袅袅升起,村头禾场上的竹床一字排开,一家人围坐一起,一锅粥饭、几样小菜,吃得有滋有味。白天摘回的莲蓬,也为饭后增添了些许清甜。“旋折荷花剥莲子,露为风味月为香。”一碟剥去绿衣的莲米端上桌来,白中透红,香气扑鼻。若以白糖佐拌之,更是清甜可口,沁人心脾。简单的食材,朴素的烹饪,也可以产生最高端的美味。

“最喜小儿无赖,溪头卧剥莲蓬”。如今,当然是不敢让孩子们独自去塘里摘莲蓬了,因为爷爷已经早早为他们准备好了最好最甜的莲蓬。父母晚年的天伦之乐洋溢于每一次归家的团聚,付诸于每一道家乡的风味。摘了桃子,采了莲蓬,碾了新米,便要通知城里的儿孙们回来“吃新”。“一尺鲈鱼新钓得,儿孙吹火荻花中。”春耕犁田时捡拾的泥鳅黄鳝,大雨过后荷塘里冲来的鱼虾,都必须得养起来攒着,留给儿孙们放假回来享用。回家的乐趣看得见、吃得着,简单且实在。

二

临近不惑之年,若无念想,再无癖好,又岂能不惑?故乡尚有一间老宅、半亩荷塘、三分薄田,那既是幸运的,也是欣慰的。为了慰藉肚中的肠胃,为了重拾儿时的欢乐,每到暑期来临,我都要抽空回去看看。许多个夜晚,轻柔如水的月光倾泻在院内、探照到塘里,伴随着清风徐来,虫鸣蛙噪,简直就是最理想的催眠曲;许多次午后,即便外面日头毒辣,但人在此刻也格外勤快了,拿起篮子,去塘边菜地摘点果蔬来准备晚饭。走过溪头的小石桥,不经意间抬头望去,那接天莲叶,那映日荷花,仿佛还是童年时的画面……

“心既远,味偏长,须知粗布胜无裳。从今认得归田乐,何必桃源是故乡。”故乡田园有趣又有味,惹人着迷惹人醉。常言道:人到哪,嘴巴也就跟到哪。当你走过千山万水,尝遍世间百味,蓦然发现还是故乡的水土最厚重最养人。

在我的印象中,荷塘里水上水下都是宝。晚春抽藕簪,仲夏采莲蓬,立秋食菱角,入冬煨莲藕,四季轮回,地尽其利。口腹之福,自不待言。至于荷花与荷叶,在乡里还没见过有人拿来食用,也许是舍不得油盐,又或许是没那个闲工夫。我倒是见过婶娘们用荷叶蒸糯米饭,而到了“双抢”之际,用晒干的荷叶泡上一缸清茶,供田间地头忙活的亲人们饮用,就是荷叶最直接的用处了。

小时候,跟父母上一趟街颇为难得,有时借理发之机下次馆子“过个早”,有时搭卖米之便买点鱼肉回来“打牙祭”。依稀记得乡里集市上有个屠户习惯用荷叶来打包鲜肉,相比于别家用塑料袋给顾客装猪肉,他家挂在案上的猪肉更能激发我对肉香的想象。想到这里,把自己馋肉归因于荷叶,实在是让人啼笑皆非。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但不会难于无肉之炊。母亲总是能把最常见的食材做成最可口的饭菜。那年头虽不能顿顿吃肉,却可以从山野田园中寻觅到“平替”之物。当然,山上的飞禽走兽,那是没有本事捉到的,而水里的鱼鳖虾蟹,还是有机会收获一些惊喜。

某次,听玩伴们说,村前一棵老树上发现有鸟窝,可能会有雏鸟或鸟蛋。于是,我自告奋勇爬上去探个究竟。不料,我刚爬到鸟窝跟前,却一不留神脚底踩空,情急之下一把抓住了一截大枝。就那样,我一边悬空挂于树上,一边大呼父母来救……又有一次,为了给我们肚中添点油水,父亲将田埂旁的小溪两头截流,用脸盆不停舀水,忙活半天总算捕获了几条一筷见长的鱼儿。碰巧,外婆家那边有亲戚从一旁路过,驻足观战许久。正所谓见者有份,何况还是亲戚,父亲又好面子,随手就分给了那亲戚几条大鱼。带回来的鱼儿个头小些,可好歹也是肉啊!总算是让我们见着荤腥了。岁月无声,记忆有情。人间真味,在于至亲。

三

“归来饱饭黄昏后,不脱蓑衣卧月明。”返乡后的松弛感,正来源于家的味道。美食能祛慵懒,故乡能治心病。从这个意义上讲,“此心安处是吾乡”倒更似一句赌气的话。倘若故乡无处安放,终究食无味、寝无眠、意难平。说到底,四海为家是一种选择,安土重迁也不失为一种风骨。毕竟,有些风味是别处吃不到的,有些风景是他乡见不着的。譬如那一垄稻浪,那一塘荷香,洗净了许多疲惫许多愁。

明代文学家袁宏道客居沙尘弥漫的长安城中,无日不想念故乡——湖北公安县荷叶山的乔松古木。他曾向友人吐露了当时的心声:“当其在荷叶山,唯以一见京师为快。寂寞之时,既想热闹;喧嚣之场,亦思闲静。人情大抵皆然。如猴子在树下,则思量树头果;及在树头,则又思量树下饭。往往复复,略无停刻,良亦苦矣。”诚然,外面的世界很精彩,让人心驰神往;故乡的山水很治愈,让人心心念念。这种矛盾而反复的心境恐怕古今同理,概莫能外吧!

来京公干已近月余,再读袁宏道,愈觉释然。古人诚不我欺也。自幼目睹所谓衣锦还乡者,大概居乡不过数日,便已觉得索然无味。该施的钱财也施了,该还的人情也还了,再住下去仿佛就是多余的了。车马来去,白驹过隙,唯有望沼门前那亭亭如盖的荷叶、那青翠欲滴的莲蓬,依旧在岁月更替中如期而至。

在谈及故乡时,袁宏道却颇有怨词:“夫乡者,爱憎是非之孔,愁惨之狱,父兄师友责望之薮也,又何趣味而贪恋之?”如此说来,对于故乡的眷恋与逃避,似乎就是人生旅途上一道绕不开的命题。故乡的风物,譬如门前塘、塘中莲,久居他乡即生心心念念;返乡长住,又无法忍受寂寥与不便。那么,当我们在怀念故乡时,究竟是在怀念什么呢?兜兜转转,浮浮沉沉,“小镇做题家”虽已不用做“有字之题”,却仍须思忖这道“无字之题”。

“人生等如寓,何必还故乡?”怀旧意味着你老了,但不能否认,怀旧同时也表明你开始与过去和解了;思乡意味着你清醒了,哪怕颠沛流离,过得不甚如意,却还能坚定地认准自己从哪里来、为什么出发。想到这里,一路走来所遇到的冰霜雨雪也好、和风暖阳也罢,似乎也都不那么重要了。

故乡不是尘世间的理想国,也不是生活中的避风港。故乡是一股温厚的力量,在你踟蹰不前时推动着你大胆地朝前看、往前走。正如《诗经》所云:“山有扶苏,隰有荷华。”荷花生于斯、长于斯,这是自然规律的安排。放眼望去,有人星夜赶科场,有人辞官归故里。众生忙碌,众生辛苦,这只是人世间的际遇不同罢了。所以,但行好事,莫问前程。故乡生我养我、知我爱我,而走多远的路还得要靠自己。风从故乡来,捎来了荷的芬香、莲的清甜,只为告诉你:少一分预设,多一分洒脱,守得本分,静待花开。

神农架的一只蝴蝶

□刘诗伟

七月的大热天,即便在神农架,白日也躲不掉热;不过,神农架的热浮在表面,一团云朵忽至,遮了当顶的太阳,立时就凉快。

那日,天上有一些流云,我们一行驱车去神农架高山上的大九湖湿地采风。绕过一片明丽的湖水,走上通往湿地深部的蜿蜒桥路,眼前是密不透隙的繁茂翠绿的草丛与林丛,间或望得见远处静泊的另一片湖光;时空宁谧可听,有清风任意微拂,让凉快透着自然的亲切与清新。

只是,我遭遇了自己的问题:湿地是看植物多样性的,而我小时候生长在江汉平原,对异地草木大多不识,偏偏同行中有一位行家,时不时指一株草或一棵树考我,让我瞠目结舌;有几样确乎在别处见过,形如白茅、蔷薇、橡树,搁在久远的记忆里,但终究不同或不尽相同,这儿的是菖蒲、湖北海棠和刺叶高山栎。转念又狐疑:何必在意是否认得出那么多的植物?

想起了楚辞和屈原,屈原可谓写植物的鼻祖。少时读《离骚》,惊遇天开地辟,只为诗句中频频出现的草木急得焦头烂额,须不断查看注释方可续读,至于诗中的名目,在日后基本不能与实物对应;宋人吴仁杰《离骚草木疏》有记,2476字373句的《离骚》涉及55种草木,可见其繁。似乎有一个逻辑:大约在屈原的年代和语境里,自然之外的器物开发迟缓,而自然坦呈,人与自然相处密切,万物更为众识,屈原所吟据此得以回应公共审美,而这,恰是屈原的不朽之一,他发现了蕴于自然草木的生意与意象,发明了方法与范式;只不过,今人若这么弄,多半如初级AI一样落套,除非如吴其濬作《植物名实图考》和法布尔作《昆虫记》,以专而精到立命。又想起早于屈原的神农氏,炎帝神农氏于此地架木寻草,为民除病,故有神农架之名;到屈原之后的东汉,众多仁医假神农之名,纂辑与一年365日相合的365种中草药的《神农本草经》,率先为中华民族总结了一批草木的功用与价值。既然事已斐然,还不论后世的光大,我且宽宥自己的不专,依凭和基于现代信息,把草木的意象与功用浑然置于广阔视野,去清风中纵目和远眺,把万物归一,把时空归一,在归一中感知和玄想。

除了大九湖,神农架的草木广阔着呢。去大龙潭看金丝猴途中,车窗外掠过秀美山色。负责向导的小陈让我们看山坡的冷杉,说冷杉是“三君子”之后的“第四君子”。定眼望去,浅绿的山面散布一树树塔形的苍翠,它们不结伙,稀疏间隔,各自兀立,既是对浅绿的跳离,又点缀了浅绿。我不知道冷杉有君子美誉,悄悄问豆包,豆包也说之前不曾如此形容。但小陈是神农架女子,熟悉此地风物,她告诉我们:冷杉长在海拔2500米以上的阴湿地段,那里全年低温延滞近半年,其他乔木难以生存,是冷杉补了位,顽强地生长,5年长1米,100年长20米,且四季苍翠一色。这么说来,还真有君子的品格。

下车,徒步走向金丝猴常居地,于坡道遇上一棵冷杉,端正挺立,以塔形的翠色异于群木,视其高度,应该是年逾五十的君子吧。走到近前驻足观摩,树冠疏空透光,枝杈倔强曲直,塔形的翠色已非远观的紧实;而树干深灰泛白,表皮破裂,凸痕碎碎累累,似以粗粝抗拒热寒,又如历经磨难的印迹。我伸手触摸裂皮,那样坚固的质感。于是,它便有奇异的叶片,条形微卷的青翠,在枝上集结排列,一枝一枝,聚成一树君子的锐气与风貌。我看见了它的枝叶中长出的绿色球果,闻到了它周身散发的犹如松香一般的宜人气息。忽然想起来,那些真实的或仿制的圣诞树便是来自这冷杉的意象。但是,在神农架,在自然里,护林员说,冷杉所在地是金丝猴的栖息地和食源地,金丝猴采食冷杉叶芽,以及生长在冷杉和其他树上松萝、苔藓、松果之类。哦,冷杉,我想我是忘不了它了。

一只金丝猴蹲坐在路口迎候我们。

我们走到它面前,它礼貌地欠身而起,复又坐下。看得出,它见惯了我们这样前来探访的异类,也无风雨也无晴,平和泰然,单是看着。一群同类散歇在它身后的小树林,原来它是一只体型最大的雄性猴王。有人留步与它攀谈和照相,有人被猴群的景象吸引了,向林中走去。一只中等身材的猴朝我走来,我蹲下,它亦蹲下,近在咫尺间互看,但彼此终于读不尽对方的眼神,它便转头看旁边的人,像是要找到一些佐证的信息。猴群中一只猴抬起胳膊挠痒,挠完,跳到另一只猴面前,二者相拥亲昵,然后一坐一躺,捉虱子,坐着的一手扶其额,一手翻其额毛,像兄姊或恋人一样用心用情,像医生或护士一样手法娴熟,躺着的那位犹如正在接受采耳,懒洋洋地享受。一只母猴倚树而坐,怀中一只小猴儿辗转玩耍,不时仰头逗一逗母亲;另一只稍大的小猴来了,并不抢夺母爱,歇在侧旁,扬起长臂,反手抓着树杈,很自得的样子,看看小猴儿,看看看着它们的人;母猴一直平静,母仪两孩。这时,阳光洒向林间,树荫里的猴们或歇或耍,不叫不吵,自然而自由,一派和谐安怡。我就蹲在这景象之中。

猴群外,护林员向几位同行者介绍:神农架的金丝猴是土生土长的,共一千多只,分六处群居,此地只是其一。接连有人以人类的兴趣询问猴群的生活。然后,他们就开始亦庄亦谐地讨论猴类的阶级与伦理,按自己的观念为猴类策划解决方案,包括筹办培训班。不用说,他们是不懂猴的,猴也不懂他们。猴群中有几只猴,转头向他们看去,觉得他们的声音太大,巴不得他们回到他们那里去吵闹。人群终于离开了。

然而,神农架是有精灵的。

一天下午,我们正在一家酒厂开放式的文化展厅参观,且行且看,忽然飞来一只蝴蝶,一只黑色的缀有花纹的蝴蝶,比常见的蝴蝶大出一倍,它飞过我们的面前,又飞到同行的张凯丽老师面前,于空中滞行,翩翩地旋飞。凯丽老师是著名表演艺术家,35年前饰演《渴望》里的刘慧芳而成为“国民媳妇”。此时,她猛然看见这只蝴蝶,禁不住如孩子一般激动,即刻便追了出去。蝴蝶带她离开人群,她像孩子一样急切追赶。不知是她机灵,还是蝴蝶的体谅,她竟然抓住了这只蝴蝶。她小心翼翼地拿着蝴蝶观看,眼里不由溢出泪花。然后她欢喜地放飞了蝴蝶。她告诉我们,她一直记得孩童时父亲带她捉蝴蝶的情景,她一直喜欢蝴蝶,没想到在这儿邂逅了童年的蝴蝶,像一个梦。

在接下来的参观活动中,这只蝴蝶不时在我脑子里飞。我不能确定它何以飞来,蝴蝶除了能闻到两里外的气息,想必还有神秘灵性,它应当是来自神农架的万物——包括湿地草木和金丝猴——的精灵,在人与自然间互递善意的精灵!

离开神农架的前夜,我独自漫步坪阡古镇,举目望去,长长的街面华灯灿烂,满是围桌而食的游客,场景真是令人欣悦。我在微明的远处停下,看不见风,任由肌肤感受久违的来自自然的凉爽。蓦然间,那只蝴蝶飞向光明那里。

藏在光影里最珍贵的像素

□刘德仿

1997年的秋天,香港已经回归,北京的香山枫叶正红得热烈。我和未婚妻挤在当时的绿皮火车的硬座上,手心里攥着皱巴巴的北京地图,指尖划过“故宫”“颐和园”的字样时,心里总有点空落落的——我们揣着满心欢喜来赴这场古都之约,却没带相机,总觉得少了点什么。

到北京的第二天,在北京工作的四叔得知我们到了北京,急急忙忙踩着自行车来到东大桥招待所找我们。他刚下班,蓝色工装的袖口还沾着机油,车筐里却稳稳放着个黑色人造革相机包。“知道你们要逛北京的景点,这台海鸥DF-1你们就拿着吧。”他拉开拉链时,金属机身在夕阳下泛着冷光,镜头上的“海鸥”商标像只展翅的海鸟。四叔蹲在地上,手指在相机上比画个不停:“这是光圈环,数字越小口越大,光线暗的时候就往小了拧……36张,省着点用。”

第二天一早,我们揣着海鸥相机就闯进了故宫。红墙黄瓦在秋阳下像被镀了层金,未婚妻站在太和殿前的丹陛旁,我举着相机往后退,直到她的身影和重檐歇山顶都框进取景框。取景器里的世界是倒着的,我眯起眼转着对焦环,看着她的轮廓从模糊慢慢变清晰,手指悬在快门上迟迟不敢按——四叔的话在耳边响:“36张,省着点用。”最终还是咬咬牙按下,快门发出“咔嗒”一声轻响,像把时间的碎片锁进了暗盒。

在颐和园的昆明湖边,我们遇到了点小麻烦。那天风大,游船在水面上晃得厉害,我想拍未婚妻倚着栏杆的样子,可无论怎么调快门速度,取景器里的船总有点虚。正急得满头冒汗,旁边一位扛着相机的老先生说:“小伙子,光圈开大点,快门调1/125,保准清楚。”后来才知道,那是位退休的摄影记者,他看着我们的海鸥相机笑道:“这机子皮实,我年轻的时候也用它,就是得有耐心。”那天下午,我们在长廊里拍彩绘,在佛香阁前拍远山,每拍一张都要念叨一遍四叔教的参数,胶卷在相机里转动的“沙沙”声,成了最安心的背景音。

从北京回来那天,我们专程去东四大街取了照片。未婚妻迫不及待地打开相袋,第一张就是故宫的红墙下,她穿着米色风衣,阳光刚好落在发梢,脸颊被风吹得有点红;昆明湖边那张果然清晰,游船的白帆在她身后成了淡淡的背景;最后一张是未婚妻在香山双清别墅前照的,好有立体感。

不久我们就结婚了,是同事帮忙拍的结婚典礼照片。照片由于同事手艺不高,照的相片都比较浑浊。2000 年儿子出生时,那台海鸥相机还在服役。我已经熟练地用它拍儿子第一次睁开眼的样子,怕闪光灯伤着孩子,就把相机贴在窗户上借自然光,拍出来的照片有点暗,却把他皱巴巴的小拳头拍得格外清楚。后来它又陪我们走过更多日子:拍过儿子蹒跚学步时摇摇晃晃的背影,拍过他第一次背上幼儿园小书包的认真模样,拍过全家在老家院子里围着桑枣树的合影。2005年整理物品时,我把它仔细包好放进衣柜最深处,去年翻出来擦去灰尘试了试,快门依然清脆,只是胶卷早就买不到了。

2007年春天,我揣着攒了差不多3个月的工资——1500元钱,在武汉大商场的柜台前反复比对,最终把一台明基数码相机塞进了包里。银色的滑盖机身比海鸥轻便太多,打开电源时,液晶屏亮起来的瞬间,像有片小小的星空在掌心展开——这是我第一次用能“即时回看”的相机,站在柜台前就忍不住对着玻璃柜拍了一张,按下快门两秒后,柜里的相机模型就在屏幕上清晰地显出来,那种“拍了就见”的新鲜劲,让我站在原地乐笑了半天。

那会儿的数码相机还带着点“玩具感”,500万像素的镜头拍远景总有点模糊,光线暗的时候画面会发虚,滑盖偶尔还会卡住。可我像得了个宝贝,走到哪儿都带着:上班路上拍巷口早点摊冒的热气,午休时拍办公室窗台上晒的太阳花,单位举行重大活动,我的数码相机就发挥了重大作用。儿子放学回家,书包还没放下就被我拉到镜头前,连拍十几张他做鬼脸的样子。最得意的是带它去武汉中山公园和东湖游乐园,看到好看的风景就蹲下来调参数,旁边有老人凑过来看:“这小机子不用胶卷?”我就得意地打开相册给他们翻,看着他们惊叹“现在的技术真神”,心里比喝了蜜还甜。

这台明基相机的像素放在今天实在不够看,可它陪我们度过了许多重要时刻:儿子第一次戴上红领巾的那天,我用它拍了张“标准照”,特意让他站在学校的红旗前,这张照片成为他成长里最鲜活的注脚。后来出现智能手机,这台明基相机就退休了,终日躺在书桌的抽屉里,和当年的海鸥相机隔着层绒布相望。

真正让我感受到“影像革命”的,是2020年入手的OPPO手机。第一次用它拍儿子的大学军训,镜头对准操场上穿军训服的人群,轻轻一点就精准对焦到他身上,背景的模糊程度刚刚好,像专业相机拍出来的;傍晚在小区散步,夕阳把天空染成橘红色,随手拍了张照片,回家翻看时竟发现云层的纹理都清晰得像能摸到,连儿子说“老爸你看那朵云多像一只小狗”的瞬间,都被镜头里的细节完整记下。这台手机的像素高得惊人,放大照片能看清儿子军训服上绣的名字,暗光环境下拍的夜景也干净明亮。更妙的是它的“人像模式”,拍全家福时能自动虚化背景,把每个人的笑脸都突出得恰到好处,连妻子都夸赞:“这手机拍出来的比照相馆的还清楚。”

现在出门几乎不再带专门的相机,揣着手机就能应对所有场景:早餐店蒸腾的热气里,它能拍出包子褶里的油光;生日聚会的灯光下,它能捕捉到每个人举杯时眼里的笑;去年给四叔拍生日照,隔着两千公里的视频,截图下来的画面都清晰得能数清他新添的白发。

前几天整理手机相册,从1997年故宫那张有点发暗的胶片扫描件,翻到2007年明基拍的模糊红领巾,再到如今手机拍下的色彩鲜艳的全家福,20多年的光影在指尖流转。忽然明白,照相机的进化从来不是简单的“更好用”,而是让我们对“记录”这件事越来越从容——从小心翼翼计算36张胶卷的额度,到对着液晶屏反复删除重拍,再到现在随手举起手机,因为知道无论光线好坏、构图是否完美,总有办法留住当下的感动。

抽屉里的海鸥和明基还在,手机相册里存着它们拍过的所有照片。偶尔拉开抽屉,摸到海鸥冰凉的金属机身,听到明基没电的快门空响,再低头看看OPPO手机里清晰的影像,忽然懂得:工具在变,可我们想留住的那些瞬间从未改变——四叔送海鸥相机时的叮嘱,儿子第一次在明基数码相机上镜的懵懂,家人在OPPO手机里团聚时的笑声,这些藏在光影里的温度,才是所有相机最珍贵的像素。

牵牛和蝶(中国画) 陆抑非 作